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9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哲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更正補充為「張哲華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前某時許，在臺中市某夜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5.87公克，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下方。嗣張哲華於113年1月24日21時53分許，駕駛車號碼3588-UF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往碧山路方向行駛時，因駕車前施用毒品藥力發作，不慎駕車駛入對向車道，擦撞謝欣諭停放在信義街28巷口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涉公危險案件，另行起訴）。適巡邏員警經過上開地點，發覺有交通事故發生而上前盤查，經張哲華主動交付附表所示之物予員警扣案，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另行偵辦），而查悉上情。」；證據部分「內政部警察局113年3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30228號鑑定書」之記載更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5日刑理字第1136

01 030228號鑑定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書之記載。

03 二、被告張哲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04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
05 附件所示之期間內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6 公克以上，屬繼續犯，僅論以單純一罪。

07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
08 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
09 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持有如
10 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及期間，暨考量其坦承犯行的犯
11 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12 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15 分別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純質
16 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
17 第1136030228號鑑定書附卷足憑，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
18 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
19 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
20 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之
21 規定，一併沒收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
22 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4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 昱 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黑色包裝之黃色粉末 11包（總淨重36.12 公克，含包裝袋11 只）	證物編號：A1至A11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4%，推估純質總淨重1.44公克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2	黑/彩色包裝之橘色 粉末4包（總淨重11. 53公克，含包裝袋4 只）	證物編號：B1至B4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5%，推估純質總淨重0.57公克 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度2%，推估純質總淨重0.23公克

01

3	黑色包裝之黃色粉末 10包（總淨重40.42 公克，含包裝袋10 只）	證物編號：C1至C10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9%，推估純質總淨重3.63公克 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60號

05 被 告 張哲華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哲華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2 均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
13 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4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前某時許，在臺中市某夜市，
15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16 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1包（即編號A11至A11，檢驗前總毛重4
17 9.98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44公克）、含有4-甲
18 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4包
19 （即編號B1至B4，檢驗前總毛重17.65公克，推估檢驗前總
20 純質淨重約0.57、0.23公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
21 啡包10包（即編號C1至C10，檢驗前總毛重53.52公克，推估
22 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63公克）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下方，以此方式持有第三級毒品5.87公
24 克。嗣因張哲華於113年1月24日21時53分許，駕駛車號碼35
25 88-UF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往碧山路方向
26 行駛時，因駕車前施用毒品藥力發作，不慎駕車駛入對向車
27 道，擦撞道謝欣諭停放在信義街28巷口前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所涉公危險案件，另行起訴）。適巡邏員
02 警經過上開地點，發覺有交通事故發生而上前盤查，經張哲
03 華主動交付上開毒品咖啡包25包予員警扣案，復經警徵得其
04 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另行偵
05 辦），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謝欣諭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
10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體照片、道路
12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扣案咖啡
13 包25包初篩照片、毒品初驗報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4 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察局11
15 3年3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30228號鑑定書、扣案毒品咖啡包
16 照片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咖啡包25包扣案為證，足認被告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咖啡包25包，
20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高詣峰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陳韋翎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